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14日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资本金投入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120万元，期限八年，宽限期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如约按季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委托贷款利息，未发生逾期支付的情况。

经过友好协商，公司提前向国开发展基金归还委托贷款本金3120万元，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12月19日实际汇付至国开发展基金账户。

本次提前归还贷款，不会影响公司融资结构的稳定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